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2月22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 林俊廷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法務部與花蓮地檢署舉辦「新法說明會」

強化落實新法教育訓練及宣導

法務部檢察司林錦村司長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，率同林映姿、李超偉、周芳怡、朱華君 4 位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前來本署，就新增訂或修正之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刑法、保安處分執行法及刑事訴訟法，對本署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及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長及各分局偵查隊長、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長舉辦新法說明會，此為法務部針對近來修法一系列之教育訓練東部場。因相關法律增修，對民眾權益影響極大，法務部特別巡迴全國舉辦新法說明會，以強化並落實新法教育訓練及宣導。

會中由朱華君主任檢察官首先介紹將於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之跟蹤騷擾防制法，講述該法明訂之 8 類犯罪行為態樣，及設有警察機關之書面告誡、民事保護令、預防性羈押等制度；復由林映姿主任檢察官針對 111 年初陸續修正公布之刑法規定（包含撤銷假釋裁量制度、侮辱公務員罪、網路賭博罪、不能安全駕駛罪等）為全面性之說明，並與李超偉主任檢察官、周芳怡主任檢察官共同介紹最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「暫行

安置」及刑法、保安處分執行法「監護處分」等制度規範，使檢警同仁加速明瞭上開新法，俾能加以善用。

林錦村司長於綜合座談時指出，新法修正後，在短期內就會公布施行，過渡時間相當短，又諸如今年底的選舉活動，即可能會與新修正刑法網路賭博罪相關，必須密切注意；此外，國民法官法亦將施行在即，期勉同仁均能熟習相關法令。鍾和憲檢察長表示，檢警同仁唯有不斷充實自我，瞭解新法之規定及運用時機，才能在執法時妥善運用，並表示本署日後將持續安排規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，使新制運作更為順利。

